**南山区物业行业安全管理指导服务项目**

**招**

**标**

**书**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1月**

**南山区物业行业安全管理指导服务项目招标书**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我区物业行业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工作，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物业服务行业安全管理检查评价规范》、《物业服务安全与应急管理导则》、《深圳市南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拟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物业行业安全管理指导服务。

1. **项目服务内容**

 （一）对我区308个物业管理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指导或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1. 组织安全专家对我区不少于150个物业管理项目的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的制定进行指导，出具指导意见。每个项目的现场指导专家不少于3人。工作要求：3名专家需针对物业区域实际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电梯、燃气、危化品、高空作业、高空抛坠物、治安、传染病疫情等）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开展应急资源调查，指导物业管理项目人员编制《风险分析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在项目现场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场所和设施设备进行现场调查（如消防设施、电梯、电气、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停放集中充电桩、弱电井、消防控制室、有限空间等）；指导物业管理项目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应急装备和物资。物业管理项目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应急预案后，3名专家需针对修改完善后的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审核指导，重点审核安全防范应急预案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是否具备《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物业服务应急管理规范》、《物业服务安全与应急管理导则》等规定的各项要素；预案的组织体系完整，响应程序、保障措施等是否可行，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2. 组织安全专家根据全生命周期平台中物业管理项目的安全检查的自查情况，对我区不少于150个物业管理项目的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每个项目的现场抽查专家不少于2人。主要抽查内容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建立、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项目现场的消防设施、电梯、电气、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停放集中充电桩、弱电井、消防控制室、有限空间等设施设备和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以及高空抛（坠）物、防台防汛和涉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八十二条的应急处置措施等工作的落实情况。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给出整改建议。平均每月抽查的物业小区不少于12个，并于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抽查台账，同时作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抽查的物业管理项目进行统计汇总、对项目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意见或建议。
3. 组织安全专家对我区不少于8个物业管理项目的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情况进行指导，出具指导意见。每个项目的现场指导专家不少于3人。工作要求：3名专家需现场对物业管理项目应急预案的演练方案进行指导；对应急预案涉及人员特别是指挥机构成员、应急救援队伍成员是否其了解各自职责、信息报送程序、所在岗位应急措施等关键要素是否掌握进行培训；对物业管理项目涉及应急演练的场所、设施设备以及救援物资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如消防设施、电梯、电气、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停放集中充电桩、弱电井、消防控制室、有限空间等）。待物业管理项目根据专家培训指导要求完善演练方案后，3名专家需现场参与物业管理项目的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演练的效果、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建议、预案修订完善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估。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就涉及物业行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问题向采购人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三）若出现安全事故或采购人认为属于紧急的情况，中标单位需随时接受采购人指派到现场协助有关部门处理。

（四）协助采购人完成与物业行业安全管理相关的其它工作。

 三、项目服务价格上限

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控制金额为人民币90万元以内，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机构）的利润等。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合同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工作进行履约评价，如评价不合格，采购人可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合同价款20%作为违约金。

四、项目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次采购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中标单位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设置固定的项目负责人1人，驻点1人。项目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一）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三年以上物业行业管理工作经验，并至少在本单位服务六个月（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驻点服务人员具有法学或安全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三年以上物业行业法律或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并至少在本单位服务六个月（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驻点服务人员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机构、社会团体等（提供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承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为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

3、同类业绩条件：曾受政府委托，具有开展（或参与）与物业行业相关的业务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文件）；

4、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该单位员工；

5、在招投标活动中因串通投标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人不被接受；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满分100分）** |
| **一、价格部分** | **20分** |
| 序号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1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20 | 按公式计算 |
| **二、业绩部分** | **25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人资质情况 | 投标人营业或业务范围内包含物业行业相关工作的，得5分（提供相关纸质证书或机构代码证书扫描件为证，否则不得分）。 | 5 | 专家打分 |
| 2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有关业绩情况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曾受政府委托开展的涉及物业行业安全管理相关服务的，每项合同得5分，此项累计上限最高为10分（提供合同相关页扫描件为证，否则不得分）；  | 10 | 专家打分 |
|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曾受政府委托开展的涉及物业行业安全管理相关服务，履约评价为优的，一次得5分，累计上限最高为10分（提供相关页扫描件为证，否则不得分）。 | 10 | 专家打分 |
| **三、技术部分** | **55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1 | 项目负责人经验及业绩 |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三年以上物业行业管理工作经验，并至少在本单位服务六个月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有担任安全生产服务项目或其他物业行业管理项目负责人经验，每个合同1分，此项累计上限最高为5分（提供合同相关页扫描件为证，否则不得分）（提供社保缴纳及相关证明材料页扫描件为证，否则不得分） | 10 | 专家打分 |
| 2 | 项目驻点人员及项目团队资质 | 1. 驻点人员：驻点服务人员具有法学或安全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三年以上物业行业法律或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并至少在本单位服务六个月，得5分。其中：具有法学或安全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备三年以上物业行业法律或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并至少在本单位服务六个月的，得3分。
2. 项目专家团队：专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安全评价师资格的，提供一名得3分，此项累计上限最高为15分（其中驻点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为证，否则不得分；项目专家团队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0 | 专家打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内容自拟。横向打分优得15-20分，良得10-15分，中得5-10分，差得0-5分。 | 20 | 专家打分 |
| 4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评价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3分，评价为良的得2分，评价为中的为1分，评价为差的得0分。 | 3 | 专家打分 |
| 5 | 服务质量承诺 | 根据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质量承诺情况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2分，评价为良的得1.5分，评价为中的为1分，评价为差的得0分。 | 2 | 专家打分 |

七、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格式见附件）**

1、招标文件响应声明书及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投标承诺函；

4、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提交的资料应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两套，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密封口骑缝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以上规定密封和标记后，按以下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单位。

2、递交资料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

地点：南山区桃园路区委大楼A314室

联系人：唐益民，电话:0755-26662527

 **（四）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10天。

八、废标条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定为废标：

1、投标人不满足具有受政府委托开展（或参与）与物业行业安全相关的业务工作经验；

1. 报价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以明显低于成本或不合理报价竞标恶意骗取中标或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九、流标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次招标流标，需重新招标。

1、采购的公正性受到影响；

2、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采购任务取消。

 十、其他说明

本次招标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附件：1.南山区物业行业安全管理指导服务项目合同书

 2.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附件1**

 合同编号;

**南山区物业行业安全管理指导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山区物业行业安全管理指导服务项目

**甲 方**：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委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物业行业安全管理指导的范围和内容

1.范围：深圳市南山区（以下简称“我区”）；

2.内容：

（一）对我区308个物业管理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具体要求如下：

1、组织安全专家对我区不少于150个物业管理项目的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的制定进行指导，出具指导意见。每个项目的现场指导专家不少于3人。**工作要求：3名专家需针对物业区域实际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电梯、燃气、危化品、高空作业、高空抛坠物、治安、传染病疫情等）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开展应急资源调查，指导物业管理项目人员编制《风险分析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在项目现场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场所和设施设备进行现场调查（如消防设施、电梯、电气、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停放集中充电桩、弱电井、消防控制室、有限空间等）；指导物业管理项目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应急装备和物资。物业管理项目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应急预案后，3名专家需针对修改完善后的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审核指导，重点审核安全防范应急预案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是否具备《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物业服务应急管理规范》、《物业服务安全与应急管理导则》等规定的各项要素；预案的组织体系完整，响应程序、保障措施等是否可行，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2、组织安全专家根据全生命周期平台中物业管理项目的安全检查的自查情况，对我区不少于150个物业管理项目的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每个项目的现场抽查专家不少于2人。主要抽查内容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建立、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项目现场的消防设施、电梯、电气、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停放集中充电桩、弱电井、消防控制室、有限空间等设施设备和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以及高空抛（坠）物、防台防汛、**涉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八十二条的应急处置措施等工作的落实情况**。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给出整改建议。平均每月抽查的物业小区不少于12个，并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抽查台账，同时作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抽查的物业管理项目进行统计汇总、对项目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意见或建议。

3、组织安全专家对我区不少于8个物业管理项目的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情况进行指导，出具指导意见。每个项目的现场指导专家不少于3人。工作要求：3名专家需现场对物业管理项目应急预案的演练方案进行指导；对应急预案涉及人员特别是指挥机构成员、应急救援队伍成员是否其了解各自职责、信息报送程序、所在岗位应急措施等关键要素是否掌握进行培训；对物业管理项目涉及应急演练的场所、设施设备以及救援物资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如消防设施、电梯、电气、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停放集中充电桩、弱电井、消防控制室、有限空间等）。待物业管理项目根据专家培训指导要求完善演练方案后，3名专家需现场参与物业管理项目的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演练的效果、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建议、预案修订完善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估。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就涉及物业行业安全管理政策向甲方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三）若出现安全事故或甲方认为属于紧急的情况，需随时接受甲方指派到现场协助有关部门处理。

（四）协助甲方完成与物业行业安全管理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现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管理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具体服务标准如下：

1.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设置固定的项目负责人1人（3年以上物业管理经验），驻点1人（法学或安全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三年以上物业行业法律或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家成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和常驻甲方办公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指导（抽查）组员可视指导（抽查）内容专业性，在安全专家成员名单内合理调配；

3.乙方所派驻的驻场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名单进行安排，并且通过面试考核，试用期为1个月，甲方有权进行合理选择；如达不到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至甲方满意为准，驻场人员服从甲方负责人的统一安排，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有关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人员不得利用工作关系开展私人业务及违反廉洁的有关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

6.驻场人员参照甲方聘用制人员的休假制度。需填写“休假单”并获得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休假，休假期间乙方需补充具备同等资质和能力的人员；

7.驻场人员在甲方办公驻场的伙食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标准为（990元/月/人），伙食费缴纳方式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8.驻场人员发生变动更换时必须提交人员变更申请给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

9.乙方应自行配备服务所需要的设备，驻场人员应自备电脑等办公设备；

10.合同期内甲方将不定期对驻场人员进行技术、能力、品德、服务态度、出勤率、用户投诉率等方面的综合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人员更换，如拒绝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结合合同实际情况，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大写） ，小写¥ 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第二期：项目开展3个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安全督导报告和预案指导阶段总结等成果文件，经甲方复核同意后，支付合同总额40%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第三期：合同全部履约完成，乙方提交所有的成果文件，甲方出具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在“良好”及以上的，支付合同总额30%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3.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国家正规税务发票。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第五条**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的管理等相关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甲方经营管理信息的技术信息人员。

3.保密期限：

技术保密期限：至项目验收后两年止。

4.泄密责任：依法赔偿一切实际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物业管理项目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现场指导技术服务日常工作。

2.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物业管理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现场督导技术服务日常工作。

3.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为对项目进行物业管理项目现场指导（抽查）报告和整改评价报告。

4.甲方向乙方告知存在安全问题的物业管理项目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告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和情况汇报工作。

5.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抽查。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成果归属: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所有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声像片、资料、图表、软件以及其他形式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2.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公布以及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经甲方审核，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甲方验收通过。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视服务质量瑕疵严重程度在合同标的额20%以内进行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事件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尽快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相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是指发生严重影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战争、动乱、3级以上地震、疫情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

3.因政府工作程序导致合同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放弃主张延迟支付利息、滞纳金的权利，以及放弃追究其它形式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甲方因工作安排、政府财政预算和上级部门要求等原因，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或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调整合同工作内容、服务时间和团队人员及数量，并相应的调整合同价和付款方式。

1.甲方因自身原因终止委托、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已完成并提交相应成果的工作，应按照合同付清已完成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

2.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应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3.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4.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成果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5.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的，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报酬后，已完成的指导（督导）报告的著作权等所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但甲方在自己的宣传材料中，应写明乙方为指导（督导）单位。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使用指导（督导）报告成果。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含邮件或收条）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经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

（2）无；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时间：

附件2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南山区物业行业安全管理指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投标人具备招标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文件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  |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
|  |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
|  |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附件3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签发日期：单位：

附：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三）、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承诺：

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愿以 万元接受本项目任务，严格按照招标人工作安排执行，不再提出其他要求。

3.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4.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提供扫描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提供扫描件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四**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1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自身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提供“投标人资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五、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七、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八、投标人近两年以来有关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九、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授权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 二、违约承诺

### 三、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